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4 年-2025 年）〉及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最高限额》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4 年-2025 年）》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本次与中石化集团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确定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本次与中石化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4 年-2025 年）》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周 颖

黄江东

二零二三年十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周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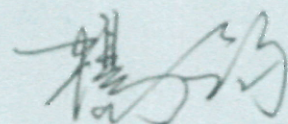
黄江东

二零二三年十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周 颖

黄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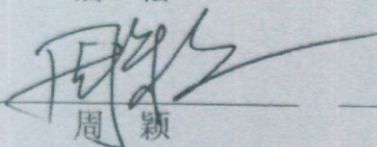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十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周 颖

黄江东

二零二三年十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周 颖

黄江东
黄江东

二零二三年十月24日